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新增条款

新增位置	新增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九条后增加条款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章节条款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

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除上述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